

情况说明

致：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许昌启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中标贵单位组织的“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食堂运营服务外包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451,4200.00 元），目前项目相关合作推进有序。

现因我司内部财务管理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对该项目的收款银行账号进行变更。原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1641 0078 8010 0000 3361

变更后的新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莲城支行

账号：1627 1201 0400 2618 5

此次账号变更仅为收款账户调整，不影响我司与贵单位之间的合同履行、项目服务质量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我司承诺，新账号为我司合法合规开立的对公账户，所有款项收支均符合国家财务及税务相关规定。

